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议案被否决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186号公司陆藕东路厂区406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余华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0人（代表223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03,270,9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5883%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3,381,2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55%。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（代表5名股东），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9, 889, 6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 9128%;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, 381, 2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675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(1) 公司全体董事5人，出席5人；
- 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- (3)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 833, 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8556%；反对 405, 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336%；弃权 32,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 943, 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 0510%；反对 405, 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 9849%；弃权 32,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964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 834, 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8560%；反对 403, 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331%；弃权 33,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44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805%；反对 403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346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4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3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834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0%；反对 403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1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44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805%；反对 403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346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49%。

1.04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832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4%；反对 403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1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42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303%；反对 403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346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51%。

1.05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834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0%；反对 403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0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44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865%；反对 403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287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49%。

1.06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832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4%；反对 405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6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42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273%；反对 405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849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78%。

1.07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832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4%；反对 403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1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42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303%；反对 403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346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51%。

1.08 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834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0%；反对 403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1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44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805%；反对 403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346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49%。

1.09 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3,092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2%；反对 14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3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02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223%；反对 14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26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51%。

1.10 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798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2%；反对 405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6%；弃权 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08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218%；反对 405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849%；弃权 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34%。

1.11 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2,833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9%；反对 403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1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44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776%；反对 403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346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7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吴晓丹、乔羽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》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